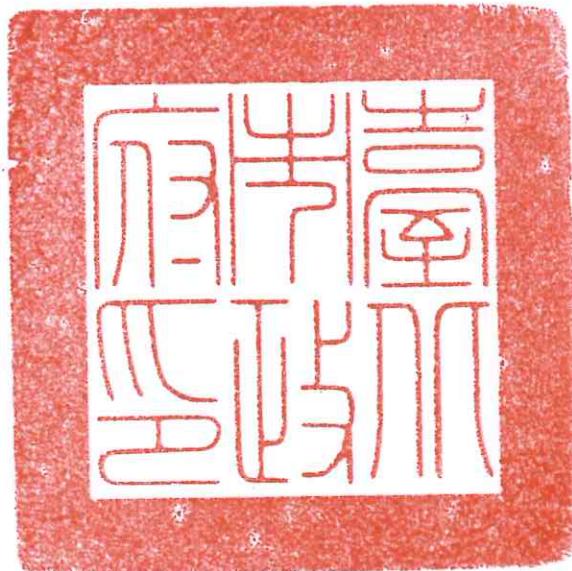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1300274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理101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整建或維護申請補助。

依據：「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及「101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及執行管考要點」。

公告事項：

一、補助對象：依「101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及執行管考要點」規定之補助對象。

二、補助範圍：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實施工程有關費用。

三、申請受理期限：因配合中央公告規定受理各縣市政府申請提案時間（如下）及本府辦理初審作業（約一個月），本府自公告日起至101年8月7日（星期二）下午17時止受理申請。

（一）第一次截止受理時間：101年3月9日（星期五）下午17時。

（二）第二次截止受理時間：101年6月8日（星期五）下午17時。

（三）第三次截止受理時間：101年9月7日（星期五）下午17時。

四、申請應備文件送達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更新處），應備文件如下：

（一）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補助經費，應具備下列文件：

1、申請補助計畫書摘要。（請參閱附件）

2、申請補助計畫書（請參閱附件），並表明下列事項：

- (1)更新單元位置、範圍及面積。
- (2)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權屬、使用情形、戶數及現況照片。
- (3)課題與對策。
- (4)預定工作項目、內容及實施方式。
- (5)預定作業時程。
- (6)經費需求與項目明細。
- (7)後續維護管理構想。

3、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1)使用執照影本、建物登記簿謄本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 (2)規劃設計構想圖或細部設計圖說（附整體設計圖面）。
- (3)建築物整建同意文件或證明。（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都市更新會會員大會紀錄、居民共識協調紀錄。）

(二)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之補助經費，應具備下列文件：

- 1、申請補助計畫書摘要。
- 2、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
- 3、申請補助經費及項目明細。（請參閱附件）
-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1)使用執照影本、建物登記簿謄本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 (2)細部設計圖說（附整體設計圖面）。
  - (3)建築物整建同意文件或證明。（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都市更新會會員大會紀錄、居民共識協調紀錄。）

(三)申請計畫書內容規定

- 1、格式、份數：申請計畫書以A4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雙面印刷，左邊膠裝，各式十五份，光碟三份（所有申請計畫書含附件應燒錄於同一張光碟內【一張光碟無法容納時，可以分為上、下集】，申請補助計畫書及摘要之檔案應為word格式，附件資料檔案可為PDF格式）。
- 2、內容大綱：計畫書原則上應以大綱架構撰擬。細項表達方式及內容，可視計畫性質需要酌予調整。
  - (1)計畫書內之位置圖、地籍範圍圖、使用分區圖及現況照片須能清晰表達現地狀況。

- (2)課題與對策：請以文字說明現況問題及預計藉由補助計畫如何改善與達成具體改善目標。
- (3)預定工作項目、內容及實施方式：具體逐項列舉預定工程項目、內容、各工作項目實施方式及環保節能效益說明。
- (4)預定作業時程：應按確實可執行之時間排定各項工作項目步驟與時程，以利後續撥款相關作業。
- (5)經費需求與項目明細：經費需求應依預定工作項目列舉經費明細，並確實檢討評估後填寫分攤期數表。

## 五、補助額度

- (一)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補助經費額度，於一百戶以下部分，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超過一百戶部分，每增加一戶，加計五千元，且不得超過實際採購金額。有關戶數之認定，以房屋稅籍資料登載為準。
- (二)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補助經費，每戶補助不得超過新臺幣四萬元，且總補助經費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並以施作優先項目為原則。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施或指定為優先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更新之更新地區，經本部營建署審查同意者，得放寬每戶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六萬元，且總補助經費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七十五。

- 1、具營利性質之公司行號不予補助，計算核准補助項目總工程經費時，應扣減上開公司行號所應分擔之費用。但依規定免開立統一發票者，不在此限。
- 2、補助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經費時，應考量提昇整體都市景觀風貌之整合及提昇，其優先項目如下：
- (1)老舊建築物立面及屋頂突出物修繕工程。
  - (2)建築基地景觀綠美化。
  - (3)屋頂防水及綠美化。
  - (4)老舊招牌、鐵窗及違建拆除。
  - (5)空調、外部管線整理美化。
  - (6)提高建物耐震能力。
  - (7)其他因配合整體整建維護工程之完整性，經審查同意

之必要工程項目。

(三)補助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經費之優先項目採用綠建材、綠色能源進行整建維護工程者，得優先列為補助。

(四)有關戶數之認定，以房屋稅籍資料登載為準。

六、其他重要事項：

(一)同一申請單元申請本府或相關機關（構）補助相同項目，應以一次為限。

(二)受補助單位應於每月1日填報更新執行進度。

(三)受補助經費占總經費二分之一以上且受補助經費在一百萬元以上時，受補助單位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受託委辦廠商。

七、其餘規定依「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及「101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及執行管考要點」規定辦理。

八、「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及「101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及執行管考要點」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頁「下載專區」查詢。

市長 鄭龍斌 請假  
副市長 陳雄文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